

2024 年度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二) 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三) 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 搞好本院审判监督。(四) 做好执行工作, 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五) 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六)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七)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 提高队伍素质。(八) 加强廉政建设, 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科室, 分别是: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85.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6.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9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96.09	总计	62	3,096.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 096. 09	3, 096. 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85. 04	2, 785. 04					
20405	法院	2, 785. 04	2, 785. 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 256. 20	1, 256. 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03. 40	1, 103. 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5. 44	425. 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44	159. 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 44	159.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 45	109. 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99	49.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 68	49.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68	49.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 68	49. 6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10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3	10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096. 09	1, 567. 26	1, 528. 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85. 04	1, 256. 20	1, 528. 83			
20405	法院	2, 785. 04	1, 256. 20	1, 528. 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 256. 20	1, 256. 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03. 40		1, 103. 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5. 44		425. 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44	159. 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 44	159.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 45	109. 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99	49.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 68	49.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68	49.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 68	49. 6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10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3	10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85.04	2,785.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44	15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68	49.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93	10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6.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6.09	3,096.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96.09	总计	64	3,096.09	3,096.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 096. 09	1, 567. 26	1, 528. 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85. 04	1, 256. 20	1, 528. 83
20405	法院	2, 785. 04	1, 256. 20	1, 528. 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 256. 20	1, 256. 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03. 40		1, 103. 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5. 44		425. 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44	159. 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 44	159.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 45	109. 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99	49.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 68	49.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68	49.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 68	49. 6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3	10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3	10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1.33	30201	办公费	14.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2.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9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3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48.98	公用经费合计					118.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35		106.69	76.69	30.00	1.66	108.35		106.69	76.69	30.00	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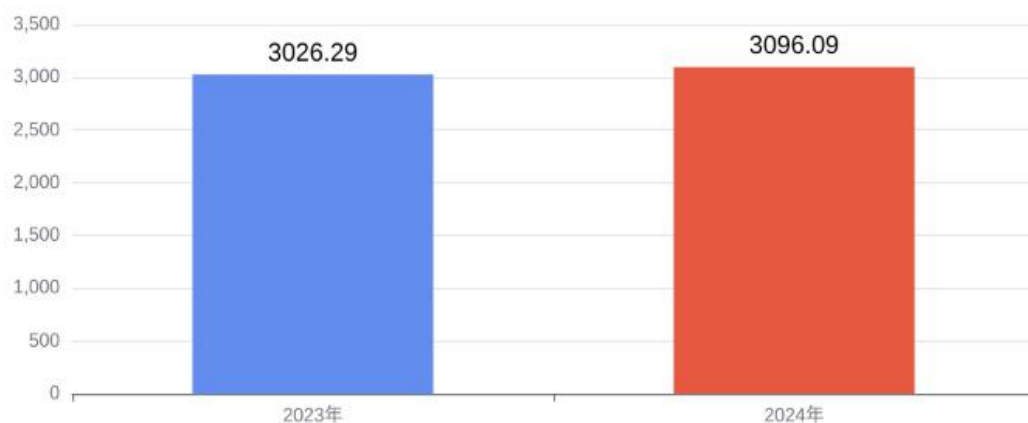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96.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8 万元，增长 2.31%。主要是本年度因比去年多购置了四辆公车，“三公经费”收、支大于去年；办案业务比去年增加，故差旅费等办案业务支出大于去年，项目支出总收、支大于去年。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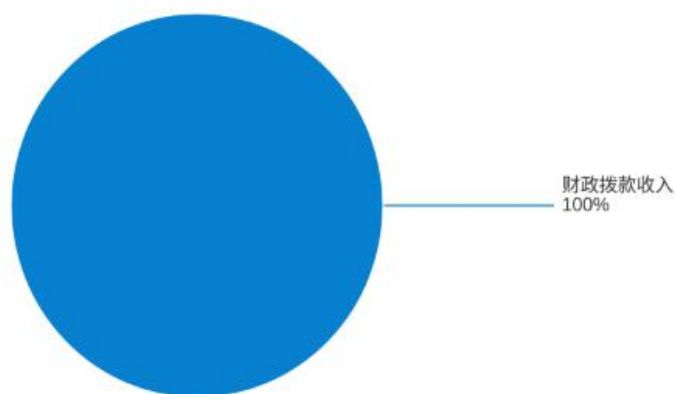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96.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6.09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096.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8.16 万元，增长 5.74%。主要是上一年度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还有一部分区级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因比去年多购置了四辆公车，“三公经费”收、支大于去年；办案业务比去年增加，故差旅费等办案业务支出大于去年，项目支出总收、支大于去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8.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上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为区级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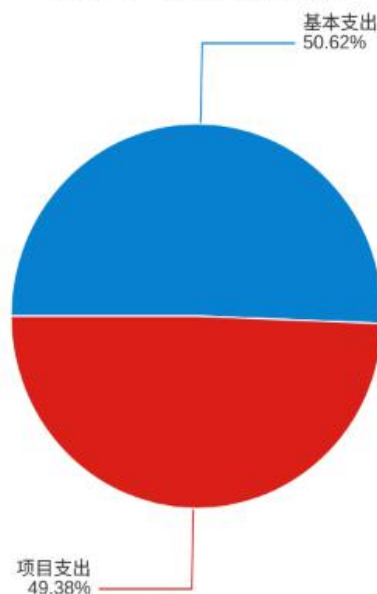
收入，本年度无此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9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7.26 万元，占 50.62%；项目支出 1,528.83 万元，占 49.3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67.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7.44 万元，下降 2.33%。主要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中由于人员变动，人员数量相比去年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小于去年。

2、项目支出 1,528.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7.24 万元，增长 7.54%。主要是本年度因比去年多购置了四辆公车，“三公经费”收、支大于去年；办案业务比去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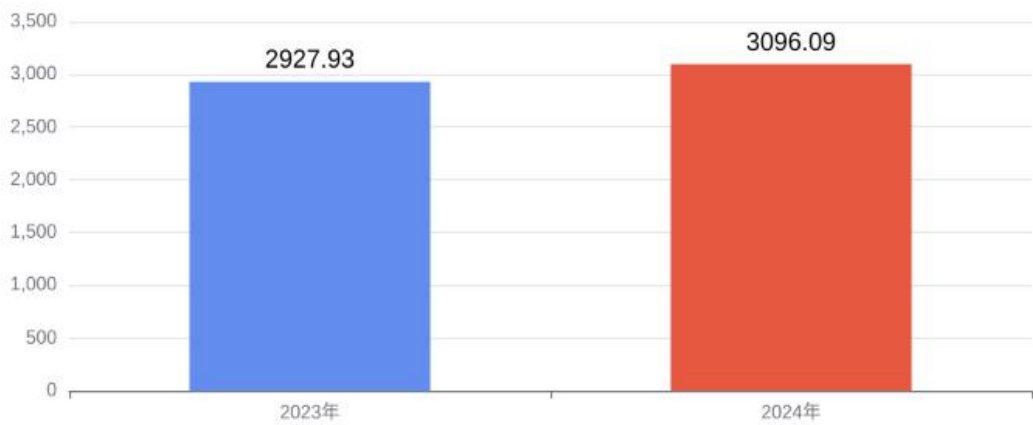
加，故差旅费等办案业务支出大于去年，项目支出总收、支大于去年。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96.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16 万元，增长 5.74%。主要是上一年度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还有一部分区级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因比去年多购置了四辆公车，“三公经费”收、支大于去年；办案业务比去年增加，故差旅费等办案业务支出大于去年，项目支出总收、支大于去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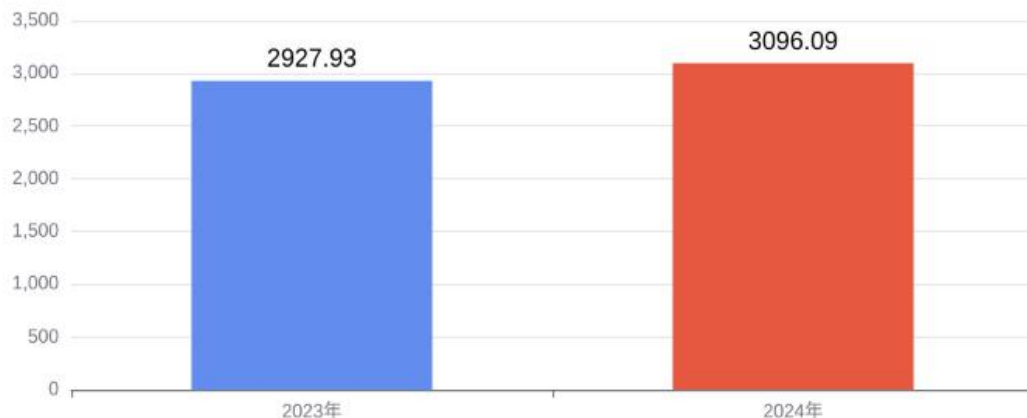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16 万元，增长 5.74%。主要是上一年度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还有一部分区级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因比去年多购置了四辆公车，“三公经费”收、支大于去年；办案业务比去年增加，故差旅费等办案业务支出大于去年，项目支出总收、支大于去年。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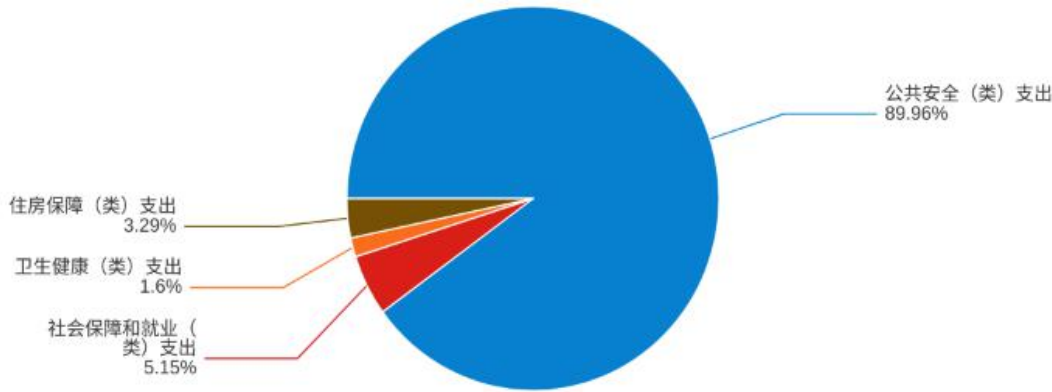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785.04 万元，占 89.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44 万元，占 5.15%；卫生健康（类）支出 49.68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类）

支出 101.93 万元，占 3.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了转移支付资金并且追加了抚恤金项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4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中由于人员变动，人员数量相比年初预算时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3.4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中司法保护建设项目因项目进度滞后未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下达了转移支付资金，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中由于人员变动，人员数量相比年初预算时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中由于人员变动，人员数量相比年初预算时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中由于人员变动，人员数量相比年初预算时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67.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48.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1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3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9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6.69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6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接待、省高院业务接待等，共计接待 14 批次、9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2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经报

废未核销车辆，因历史原因无法走核销流程；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28.8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45.72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9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机关运行经费、司法保护经费、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6 万元，执行数为 18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来看，项目通过精准管控各类开支，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顺畅的前提下，实现了运行成本的有效控制，达成了“保障基本运行、降低行政成本”的核心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合规且效益良好。

2、司法保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因前期筹备未达预期，全年未启动实施，故执行数为 0。主要原因是项目启动滞后，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推进。下一步将加快筹备进度，明确时间节点，争取尽快启动项目，推动绩效目标实现。

3、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67.8 万元，执行数为 64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流程规范，切实发挥了资金在支撑机关工作、保障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效益显著。

4、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0.6 万元,执行数为 2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及办案经费使用办法,做到了专款专用、流程规范、痕迹清晰,切实发挥了资金在支撑办案业务、提升装备保障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效益显著。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67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2月2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机关运行经费	90
2	司法保护建设	65
3	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7
4	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	97.7

注：部分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	206	186.15	10	90.36%	9.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	206	186.15	-	90.3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日常办公需要				预算执行率为98%,基本保障了业务运转和日常办公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机关运行经费	≤206 万 元	186.15 万 元	10	10	基本完成 指标任务。 些许偏差 是由于期 初估算偏 差导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190 人	190 人	15	15	工作人员 新增数量 增多
		时效指标	办公环境及设备维 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程序合规性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法院机关日常 工作提质增效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 响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 等业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00	99.0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320.6	10	77.39%	7.74	
	年度资金总额			320.6	10	77.39%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6	-	77.39%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日常办公需要				预算执行率 77%,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	≤170 万 元	171.42 万 元	5	4.96	期初预算 偏差
		经济成本 指标	办案业务装备	≤90 万 元	76.69 万元	5	5	期初预算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量	≥4500 件	4500 件	15	15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提 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 响	保障基层法院机关 办案业务正常执行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7.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保护建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一阶段司法保护展厅建设				预算执行率为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司法保护建设经费	≤100万 元	0万元	5	5	期初预算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司法保护展厅 建设项目	≥1项	0项	5	0	期初预算 偏差
		时效指标	司法保护展厅建设 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5	0	期初预算 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15	0	期初预算 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大司法协作力 度,提升大运河司 法保护共识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促进大运河生态环 境协同治理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绿色司法理念 的协调适用	推动	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30	30	
总分						100.00	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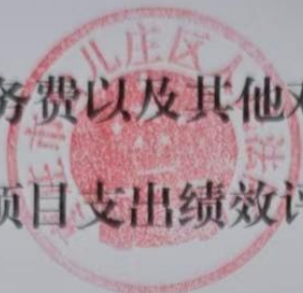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7.8	667.8	645.72	10	96.69%	9.6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67.8	667.8	645.72	-	96.6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业务正常开展。				完成聘用人员经费拨付，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劳务费	≤660 万 元	637.92 万 元	10	10	期初预算 偏差
		经济成本 指标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7.8 万 元	7.8 万元	0.0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00 人	100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司法警察人数	≥2 人	2 人	5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 质量	保障	保障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 响	保证司法队伍可持 续建设	完全保 证	完全保证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9.67	



2024 年度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立项，由市财政局批复，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4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 667.8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局下达，为劳务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进行合理分配，主要是通过财政系统授权支付用于我院聘用人员工资发放、选调生补贴、司法警察津贴等。项目实际支出 645.72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批复单位为市财政局，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劳务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提高单位运行效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具体实施流程为办公室提报用款计划，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2024 年度已实际保障 100 名聘用人员基本劳务经费和两名司法警察津贴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设立法院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作为法院聘用人员工资支出的重要补充，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4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反映我院 2024 年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立项，项目 667.8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局下达，用于保障我院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等开支需要。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选取项目执行情况指标，如预算执行率，占比 4%；选取项目产出指标如保障工作人员数量等数量指标、业务费用支出完成时间等时效指标、运转标准合格率等质量指标、劳务费、在职公用经费等成本指标，占比 30%。选取项目效益指标如提高单位运行效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等社会效益指标、保证单位正常运行，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等可持续影响指标，占比 20%；选取满意度指标如工作人员满意度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占比 10%。通过对比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等，通过收集研读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并填报所需报表。对收集到的数据进一步核实确认，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劳务费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项目总体运行良好，评价得分 99.6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足,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台儿庄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政策要求,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申请科学且分配合理,资金管理程度较好。项目产出数量、质量与成本基本均达到了年度指标值,且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较好。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由于工作量大,人员配备不够,我院在项目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

(二)项目总体运行良好,保障机关业务稳定运行,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履行法院的审判权、执行权等职责,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在工作满意度和执行率上仍有上升的空间。

六、有关建议

下一步切实履行好部门、单位主体责任,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强项目绩效的管理和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扎实做好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